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 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 号），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币种下同）普通股 1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1,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48,999.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751,000.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汇入江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 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2、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公司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548.48 万元。

3、2014 年上半年度实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69.64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6,302.82 万元（上述余额包含利息收入 1,845.84 万元），其中：公司账户余额 40,958.13 万元、盛波光电账户余额 45,344.6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盛波光电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时，公司在江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盛波光电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012898106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公司账户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江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923018800004286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88.96
江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9230181000079916	募集资金专户-智能定期	20,000.00
江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9230181000079752	募集资金专户-一年定期	20,669.17
合计			40,958.13

2、盛波光电账户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招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1060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58.2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8000265	1 年智能定期存款	1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8000248	1 年智能定期存款	3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8000217	3 个月定期	510.80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8000203	3 个月定期	510.80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8000193	3 个月定期	510.80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8000180	3 个月定期	510.80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8000176	3 个月定期	510.80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8000162	3 个月定期	510.80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8000159	3 个月定期	510.80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8000145	3 个月定期	510.80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8000220	7 天通知	5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28988000251	7 天通知	500.00
合计			45,344.69

三、2014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96,175.10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用于项目支出 1,718.12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际用于项目支出 169.6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4 年一季度，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合并建设 TFT-LCD 及 AMOLED 用偏光片二期改造项目（6#生产线，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并在原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8,214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新增项目投资 92,233.45 万元人

民币。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 110,447.45 万元人民币，占募集资金净额（96,175.10 万元）的 115%，其中超出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补足。上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未获通过。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1.2%）；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将上述 3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和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1.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3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14年1月24日盛波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续签了60天存期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的协议，该笔结构性存款于2014年3月25日到期，本息已全部转入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户。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 175. 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 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 718. 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否	96, 175. 10	96, 175. 10	169. 64	1, 718. 12	1. 79%	详见备注 2	--	--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	96, 175. 10	96, 175. 10	169. 64	1, 718. 12	1. 79%	--	--	--	--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 募 资 金	--									

投向小计										
合计	--	96,175.10	96,175.10	169.64	1,718.12	1.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董事会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未获通过（详见 2014-33 号公告），因此项目建设暂缓，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1.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6,302.82 万元，将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不存在									

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备注：1、本次募集资金 96,175.10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项目投资备案总额为 147,093 万元，备案建设期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董事会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未获通过（详见 2014-33 号公告），因此项目建设暂缓，未达到计划进度。